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31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128号
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黄伟军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公司董事会作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能够更好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以及 2017 年的工作计划做简要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已审计完毕，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 2017 年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7)3406 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和《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的经营和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2016 年度暂不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4,471,409 股为基数，以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76,328,593.11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向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4.5184084 股，共计转增 35,528,5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4,471,409 股增至 60,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人民币 35,528,591 元，全部为股东投入资本形成的股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资本公积金为 58,914,434.92 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拟定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度定向增发和审计等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较好地完成了相关验资及审计工作。有鉴于此，兹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陈志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陈关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陈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附陈志刚简历如下：

陈志刚先生，男，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拟订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出资在江苏太仓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太仓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需要经过工商部门批准，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银行授信、对外投资的需要，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 12 月 3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

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据此，公司将于2016年5月1日起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